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之董事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I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	7
附錄II – 說明函件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志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源順圍2號

地下

C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以下事項之資料：(i)建議重選林志仁先生及江啟銓先生為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超過一位董事在同一日退任，則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董事將以抽籤決定。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志仁先生(「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江先生」)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林先生及江先生各自己表明彼等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於預定會議日期最少七(7)日前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故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發出確認參選意願之通知，必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源順圍2號地下C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將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19,541,1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43,908,238股。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數5,219,541,190股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19,541,19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521,954,119股。

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則可就彼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或其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然而，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股東必須在投票紙上簽署。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士)會進行點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林志仁先生

林先生，50歲，於201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2005年至2012年曾出任一個領先歐洲豪華運動型汽車品牌旗下於中國廣東省多個主要城市管理經銷店的經銷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彼由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亦曾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快意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三藩市州立大學產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Skyline College之工商管理及汽車工程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6月13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1,88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基於達成本公司之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花紅，惟應付林先生之年度花紅總額不可低於590,000港元。上述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表現及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8,7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就有關林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江啟銓先生

江先生，53歲，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大部分自效力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業務集團積累而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6月21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告退並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比率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就有關江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監管條文。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透過特別批准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在購回其股份時，資金僅可由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之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 購回之原因

儘管各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淨值。

##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19,541,1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21,954,119股股份。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即使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一名股東因購回事宜而導致彼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則當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可在若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498,016,4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0%。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鼎珮投資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9%，並觸發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6年</b>		
4月	0.230	0.190
5月	0.203	0.158
6月	0.196	0.147
7月	0.172	0.150
8月	0.161	0.130
9月	0.160	0.126
10月	0.141	0.126
11月	0.159	0.119
12月	0.149	0.113
<b>2017年</b>		
1月	0.128	0.108
2月	0.148	0.100
3月	0.139	0.11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10

### 本公司已購回之證券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志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江啟銓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授權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沙田  
源順圍2號  
地下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